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对比情况.....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特殊投资条款.....	2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清众科技/公司/公众公司/ 泰和鑫/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4,338,000股

(二) 发行价格：1.80元/股

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情况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年每 股收益	2016年每 股净资产	市盈率
1	870903	显盈科技	2017年9月	6.90	0.50	1.45	13.80
2	838696	置富科技	2017年10月	7.00	1.09	2.43	6.42
3	871044	中科希望	2017年11月	1.06	0.06	1.06	17.67
4	835937	迈测科技	2017年11月	13.19	1.20	4.54	10.99
5	870298	中网信息	2017年12月	8.00	0.29	1.38	27.59
6	836311	赛诺贝斯	2017年12月	10.78	0.38	4.04	28.62
7	870272	倍斯特	2018年1月	1.80	0.48	1.40	3.75
平均				6.96	0.57	2.33	12.19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每股收益0.1242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49，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公司于2016年9月发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在册股东在二级市场进行了股票转让，价格也为1.8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闫广宏	外部投资者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2	张伟建	外部投资者	555,000	1.8	999,000	现金认购
3	张金鑫	外部投资者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4	王庆生	在册股东、董 事长	6,285,000	1.8	11,313,000	现金认购
5	周瑶	在册股东、监 事会主席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6	李圣洁	在册股东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7	闫国玉	在册股东	1,000,000	1.8	1,800,000	现金认购
8	闫俊英	核心员工、董 事、副总经理	500,000	1.8	900,000	现金认购
9	高志熙	核心员工、董 事	275,000	1.8	495,000	现金认购
10	王海艳	核心员工、财 务负责人	270,000	1.8	486,000	现金认购
11	梁双龙	核心员工	400,000	1.8	720,000	现金认购
12	裴雪琴	核心员工	220,000	1.8	396,000	现金认购
13	宋亚珍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14	闫海清	核心员工	450,000	1.8	810,000	现金认购
15	王庆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16	郭强	核心员工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17	咎志慧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18	范军俊	核心员工	70,000	1.8	126,000	现金认购
19	王艳艳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0	董于杰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21	吴军红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22	阎东军	核心员工	160,000	1.8	288,000	现金认购
23	张翠芳	核心员工	45,000	1.8	81,000	现金认购
24	崔亚琦	核心员工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5	丁大盛	核心员工	40,000	1.8	72,000	现金认购
26	候鑫斌	核心员工	28,000	1.8	50,400	现金认购
27	张跃	核心员工	300,000	1.8	540,000	现金认购

28	赵志龙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29	李瑞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0	张彬	核心员工	330,000	1.8	594,000	现金认购
31	邱鹏飞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2	董泽斌	核心员工	150,000	1.8	270,000	现金认购
33	王磊	核心员工	100,000	1.8	180,000	现金认购
34	卫建华	核心员工	30,000	1.8	54,000	现金认购
35	任晓宇	核心员工	50,000	1.8	90,000	现金认购
36	陈哲	核心员工	60,000	1.8	108,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4,338,000		25,808,4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闫广宏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办事处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信贷员股长；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任营业部副主任团总支书记；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青年路分理处）任主任；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营业部、综管部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太原车站支行任行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公司一部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分行营业部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任党委委员兼行长助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凯森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张伟建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任员工；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中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张金鑫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医院任检验士；2003年8

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多经公司任团支部书记；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团委任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新阳煤业团委任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政工部副部长；2010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正和煤业任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汾西瑞泰煤业投资公司正中煤业任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汾西矿业工程公司任纪委委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金鑫软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庆生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原理工大学，任教师；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华清科贸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西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慧鼎安吉咨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济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瑶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员工；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李圣洁女士，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8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河北省晋州市槐树镇中学任教师；1980年7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山西省长途线务局任会计；1994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西省微波局任会计；2009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闫国玉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西电力设备厂，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中圣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

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今，任山西瑞泽昌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山西鸾和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山西亿成龙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闫俊英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山西鼎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志熙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临汾市尧都区高盛和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王海艳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建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山西智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员工、财务负责人。

梁双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太原理工大学电子系电子信号与测量专业讲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计算机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太原三佳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山西通和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卫生信息网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经理。

裴雪琴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宋亚珍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 2005年4月，任海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渤海财产保险山西分公司销售绩效管理​​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人力资源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事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闫海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王庆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任山西同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郭强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实施、采购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咎志慧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范军俊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运城制版厂北京精达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太原麦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王艳艳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太原智诚和策划公司文员；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太原驰马奥信息咨询公司电话营销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集成营销；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董于杰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售后及售前技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吴军红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山西众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中心事业部经理。

阎东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开发工程师。

张翠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出纳。

崔亚琦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思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监事。

丁大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候鑫斌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山西汾渭能源咨询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太原镂鼎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张跃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山西友利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先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中心经理。

赵志龙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集成营销；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李瑞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事业部经理。

张彬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事业部经理。

邱鹏飞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策划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慧鼎安吉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泽斌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傅山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山西华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西安腾利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中心事业部经理。

王磊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专家委员会成员、产品策划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划师。

卫建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太原晟宏高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山西星光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任晓宇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科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申报师；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师。

陈哲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开发工程师。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系公司在册股东，王庆生系公司董事长、周瑶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闫国玉原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辞职）。王磊、咎志慧、吴军红、范军俊、张彬、裴雪琴、王庆伟、赵志龙、郭强、王艳艳、阎东军、邱鹏飞、董于杰、张翠芳、董泽斌、李瑞、卫建华、崔亚琦、丁大盛、张跃、梁双龙、任晓宇、宋亚珍、陈哲、候鑫斌、闫海清、高志熙、闫俊英、王海艳系公司核心员工，高志熙、闫俊英和王海艳还系管理层。除此之外，公司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的具体程序

(1) 2017年9月18日，清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公司员工未对公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17年9月26日，清众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7年9月26日，清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2017年10月9日，清众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经过上述法定程序，王庆伟、赵志龙、郭强、王磊、咎志慧、范军俊、张彬、裴雪琴、王艳艳、阎东军、邱鹏飞、董于杰、张翠芳、董泽斌、李瑞、卫建华、崔亚琦、高志熙、丁大盛、张跃、郝忠凯、闫俊英、梁双龙、任晓宇、宋亚珍、陈哲、候鑫斌、闫海清、王海艳、吴军红被认定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中除郝忠凯外，均参与了本次股票认购。

(五)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6名自然人，包含3名外部投资者、4名在册股东、5名管理层人员和29名核心员工（其中王庆生、周瑶既为在册股东又为管理层，王海艳、高志熙、闫俊英既为管理层又为核心员工）。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确认书》，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闫广宏、张伟建、张金鑫3名外部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29名核心员工也已经法定程序认定。

综上，清众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庆生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庆生持有公司52.5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案程序外，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9,000,000股，发行价格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630,000元。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研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账号为140491845509，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YA10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39,000,0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由原 15,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通过上述合法程序，公司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费用等。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用途对照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入额	变更后预计投入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19,500,000.00	29,500,000.0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5,130,000.00	5,130,000.0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30,630,000.00	40,630,000.00
2、四众平台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630,000.00	45,630,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10,891,921.23 元（包含手续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34,762,726.01 元。2016 年度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9,500,000.00	8,252,116.16	21,247,883.84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5,130,000.00	2,639,530.00	2,490,470.0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40,630,000.00	10,891,646.16	29,738,353.84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630,000.00	10,891,646.16	34,738,353.84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24,372.17
余额	45,630,000.00		34,762,726.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27,344,616.36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76,067.28元（详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截至2017年10月20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7,469,928.15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期初未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1,247,883.84	21,244,831.84	3,052.0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2,490,470.00	1,574,825.28	915,644.72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4,524,959.24	1,475,040.76
小计	29,738,353.84	27,344,616.36	2,393,737.48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4,738,353.84	27,344,616.36	7,393,737.48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51,818.50	76,190.67
余额	34,762,726.01		7,469,928.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25,808,4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信息化和信息技术发展展现出了蓬勃生机，各行业信息化建设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公司将把握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顺势而为，推动信息化建设在各行业的深入渗透，持续开拓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 万元、21.00 万元和 217.4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呈较强爆发趋势，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日常运营资金也随之增长，资金运营压力加大。目前，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

①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根据测算并考虑了公司自有资金的影响下，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为 26,757,852.84 元。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339,342.95	24,039,910.88	10,017,319.88	10,452,899.93
同比增长	1358.05%	139.98%	-4.17%	69.85%
营业成本	17,173,836.09	15,215,565.24	3,844,306.63	5,100,900
同比增长	870.87%	295.79%	-24.64%	60.36%

据上述数据推算，（由于2017年未经审计，故以2016、2015、2014年三年的营业数据进行测算）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为：

$$\sqrt[3]{24039910.88/10,452,899.93}-1=51.66\%$$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结合项目梳理情况对未来业务的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39,342.95元，已超过2016年度全年收入，同比增长1,358%，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继续强化市场建设，依托强大的技术和实施团队，结合行业发展轨迹和政策导向，积极开拓并寻求新的契机，不断拓展新客户市场，深入拓展新行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取得良好成绩。二是2016年底王庆生先生通过收购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庆生先生在信息技术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具有深厚的市场资源及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本次测算以2016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数进行测算，根据2016年度报告中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测算2017年度、2018年度流动资产占用情况，2017年度根据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以及对已签订合同及中标合同梳理情况相

结合，预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5.89 万元，2018 年度根据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复合率预测营业收入为 8,865.88 万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24,039,910.88	58,458,928.84	88,658,811.48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存货余额	4,983,858.76	12,119,472.74	18,380,392.3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23,803.53	52,340,397.82	79,379,447.33
预付账款	530,177.68	1,289,256.83	1,955,286.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7,037,839.97	65,749,127.39	99,715,126.60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07,698.80	12,663,794.60	19,205,910.89
预付账款	530,177.68	1,289,256.83	1,955,286.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737,876.48	13,953,051.43	21,161,197.80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21,299,963.49	51,796,075.96	78,553,928.80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0,496,112.47	26,757,852.84

根据上述测算，2018 年度的营业发展中公司预计需流动资金 26,757,852.84 元。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14,338,000 股，每股价格 1.8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 25,808,4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以下简称“府西街支行”），账号为 1454 9669 3541。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府西街支行系其辖属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曾出现两次变动。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记载，两次变动均系银行系统误扣款，金额分别为 120 元和 50 元，银行均及时进行了冲回。募集资金目前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发行前后对比情况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庆生	27,500,000	55.00	27,500,000
2	闫国玉	6,008,250	12.02	6,008,250
3	张晓	5,000,000	10.00	3,750,000
4	郝奇杰	3,972,000	7.94	3,954,000
5	刘莎	3,870,750	7.74	3,870,750
6	周进军	1,947,000	3.89	1,947,000
7	李圣洁	1,300,000	2.60	0
8	周瑶	402,000	0.80	30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7,331,500

注：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庆生	33,785,000	52.51	32,213,750
2	闫国玉	7,008,250	10.89	6,008,250
3	张晓	5,000,000	7.77	3,750,000
4	郝奇杰	3,972,000	6.17	3,954,000
5	刘莎	3,870,750	6.02	3,870,750
6	周进军	1,947,000	3.03	1,947,000
7	李圣洁	1,700,000	2.64	0
8	闫广宏	1,000,000	1.55	0
9	张伟建	555,000	0.86	0
10	周瑶	502,000	0.78	376,500
合计		59,340,000	92.22	52,120,250

注：1、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2、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部分在册股东办理了解限售及股份转让。2017年11月15日，李圣洁转让30万股给安可。2017年12月18日，闫国玉6,008,250股解除限售。2018年1月24日，王庆生6,875,000股解除限售、郝奇杰975,000股解除限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571,250	2.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8,500	2.74	2,964,750	4.6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00,000	2.60	4,755,000	7.3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68,500	5.34	7,719,750	12.0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00,000	55.00	32,213,750	50.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505,500	71.01	41,339,250	64.25
	3、核心员工	-	-	4,498,000	6.99
	4、其它	11,826,000	23.65	11,826,000	18.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31,500	94.66	56,618,250	88.00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64,338,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的持股情况为基准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6名，其中包含在册股东4名，新增股东32名。（股票发行期间，部分在册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即2017年11月15日李圣洁转让30万股给安可，新增股东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5,808,400.00元，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25,808,4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等。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王庆生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庆生持有公司52.5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庆生	董事长	27,500,000	55.00	33,785,000	52.51
2	张晓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00	5,000,000	7.77
3	郝奇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972,000	7.94	3,972,000	6.17
4	闫俊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	-	500,000	0.78
5	高志熙	董事、核心员工	-	-	275,000	0.43
6	周瑶	监事会主席	402,000	0.80	502,000	0.78
7	郭香琴	职工监事	-	-	-	-
8	陈梅	监事	-	-	-	-
9	王海艳	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	-	270,000	0.42
10	闫海清	核心员工	-	-	450,000	0.70
11	梁双龙	核心员工	-	-	400,000	0.62
12	张彬	核心员工	-	-	330,000	0.51
13	张跃	核心员工	-	-	300,000	0.47
14	裴雪琴	核心员工	-	-	220,000	0.34
15	郭强	核心员工	-	-	160,000	0.25
16	阎东军	核心员工	-	-	160,000	0.25
17	赵志龙	核心员工	-	-	150,000	0.23
18	李瑞	核心员工	-	-	150,000	0.23
19	邱鹏飞	核心员工	-	-	150,000	0.23
20	董泽斌	核心员工	-	-	150,000	0.23
21	王庆伟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6
22	王磊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6
23	范军俊	核心员工	-	-	70,000	0.11
24	咎志慧	核心员工	-	-	60,000	0.09
25	董于杰	核心员工	-	-	60,000	0.09
26	陈哲	核心员工	-	-	60,000	0.09
27	宋亚珍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28	王艳艳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29	吴军红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30	任晓宇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31	张翠芳	核心员工	-	-	45,000	0.07
32	崔亚琦	核心员工	-	-	40,000	0.06
33	丁大盛	核心员工	-	-	40,000	0.06
34	卫建华	核心员工	-	-	30,000	0.05
35	候鑫斌	核心员工	-	-	28,000	0.04
36	郝忠凯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36,874,000	73.75	47,757,000	74.23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91	0.1242	0.0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0	-0.27	-0.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16	1.21	1.34
资产负债率 (%)	8.48	18.02	13.36
流动比率	12.39	5.56	7.54

注：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高志熙、闫俊英和王海艳外），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中有 29 名核心员工（含担任管理层的高志熙、闫俊英、王海艳）。该 29 名核心员工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作出如下锁定承诺：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承诺自取得认购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就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锁定期规定。本次锁定期满后，如核心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其中甲方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等36名认购对象。

乙方为核心员工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实际控制人或甲方指定主体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 (1)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乙方因辞职、退休、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3) 乙方因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被甲方解雇、辞退的；
- (4) 乙方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甲方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5)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 (6) 乙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的；
- (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的；
- (8) 甲方董事会认定乙方对甲方业绩的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以上述第（1）、（2）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上述第（3）至第（8）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仅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

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约定无法实现的，由甲方另行制定其他替代性方案。

签订包含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四) 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相关承诺未有违反。

(十六)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八)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九)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且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没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署

对赌协议；

（十一）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相关承诺未有违反；

（十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的特殊条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约定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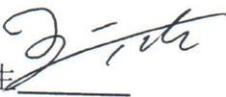
（十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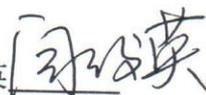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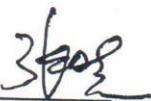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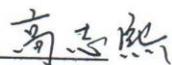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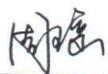
郝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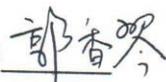
闫俊英 

张 晓 

高志熙 

全体监事：

周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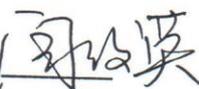
郭香琴 

陈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郝奇杰 

张 晓 

闫俊英 

王海艳 



2018年 2月 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